

广东海洋大学学生处文件

校学生处〔2021〕63 号

关于推荐 2021 年广东省高校学生 资助先进工作者候选人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关于评选 2021 年广东省高校学生资助先进工作者的通知》要求，拟推荐 2 名候选人参评 2021 年广东省高校学生资助先进工作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学生处从事学生资助工作的人员；各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领导；各学院负责资助工作的辅导员。

二、评选名额

各学院推荐不超过 1 名候选人，无合适人选也可不推荐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资助政策，热爱学生资助事业，勤奋敬业，无违纪违规问题。

（二）熟悉掌握各项学生资助政策，业务能力强，坚持工作原则和标准，较好地完成本单位学生资助工作任务并取得突出成绩。

（三）勤于钻研，在推动学生资助工作规范化、精细化管理，推进资助育人、提升资助工作水平方面成绩突出。

（四）从事学生资助工作时间满 1 年以上。

（五）注重理论研究，在正规刊物发表有关学生资助方面论文或承担校级以上课题的，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（一）《2021 年广东省高校学生资助先进工作者推荐表》电子版。

（二）其他材料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请于 12 月 30 日下班前报送到 285991980@qq.com，逾期视为放弃推荐。

附件：《2021 年广东省高校学生资助先进工作者推荐表》

学生处

2021 年 12 月 28 日